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2-66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4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风险提示：

1、若现行政策出现变化导致后续不能在延续截止期限内申请延长延续(保留)期限，则天生桥－中山煤矿探矿权和陶家寨煤矿探矿权延续登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如不能在延续(保留)时间内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或探矿权出售工作，则天生桥－中山煤矿探矿权和陶家寨煤矿探矿权仍存在减值的风险。

一、关于煤矿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煤矿相关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9.46 亿元，占总资产的 8.8%，金额较大。煤矿资产均属于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狮溪煤业系公司 2013 年自控股股东关联方处收购取得，自收购以来净利润持续为负，2021 年末总资产 20.85 亿元，总负债 29.44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7258 万元，净利润 -2 亿元。

1.请公司补充披露：(1)煤矿相关资产对应的会计科目、明细金额及较上期同比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超过 30%，请解释变动的主要原因；(2)逐一列示狮溪煤业下属主要煤矿的名称、开采状态、年产量，并结合煤炭价格变动趋势，说明狮溪煤业自 2013 年以来净利润持续为负、目前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3)结合煤炭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狮溪煤业业绩情况，说明前期收购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动机；(4)说明公司对狮溪煤业的累计投入金额，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资金变相流向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资金占用；(5)请公司结合煤矿资产现阶段产出情况，说明未来的发展规划及扭亏措施。请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煤矿相关资产对应的会计科目、明细金额及较上期同比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超过 30%，请解释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煤矿相关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变动情况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额度	幅度
无形资产	108,024.89	103,550.43	4,474.46	4.32%
其中：探矿权[注 1]	55,311.69	89,967.84	-34,656.15	-38.52%
采矿权[注 2]	49,463.92	10,280.97	39,182.95	381.12%
土地使用权	3,249.28	3,301.62	-52.34	-1.59%
固定资产	45,758.76	46,033.39	-274.63	-0.60%
在建工程	41,050.19	40,688.17	362.02	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7.64	2,490.04	507.60	20.39%
合 计	197,831.48	192,762.03	5,069.45	2.63%

[注 1]探矿权减少主要系茅坝井田煤矿由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及狮溪煤矿探矿权整合至兴隆煤矿采矿权中所致。

[注 2]采矿权增加主要系茅坝井田煤矿由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和狮溪煤矿探矿权整合至兴隆煤矿采矿权及计提由上述两个煤矿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金所致。

(二)逐一列示狮溪煤业下属主要煤矿的名称、开采状态、年产量，并结合煤炭价格变动趋势，说明狮溪煤业自 2013 年以来净利润持续为负、目前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

1. 狮溪煤业下属主要煤矿明细情况

狮溪煤业下属主要煤矿明细情况如下：

煤矿名称	是否进入开采状态	状态	2021 年产量
兴隆煤矿采矿权	是	已开采	20.34 万吨
松南煤矿采矿权	否	在建中	不适用
洪村坝—大竹坝煤矿探矿权	否	在补充勘探及储量核实备案中	不适用
文笔山—瓦窑坪煤矿探矿权	否	已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价款计算[注]	不适用
天生桥—中山煤矿探矿权	否	待补充勘探，申办矿业权(保留)延续登记	不适用
茅坝井田采矿权	否	已经完成勘察程度升级并取得兼并重组采矿许可证	不适用
陶家寨煤矿探矿权	否	待补充勘探，申办矿业权(保留)延续登记	不适用

[注] 探转采前置条件之一，后续需按规定支付采矿权价款，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完成办理整合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报批、《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评审备案、采矿权变更登记和项目建设开工申请等工作。

一般煤矿探矿权由于勘查程度差异，进入开采的时间不一样。以详查程度的探矿权为例：完成资源勘查提升到勘探，时间约为 2 年，达到勘探程度后，完成资源储量核实备案和地质资料汇交需要约 2 年，实现探转采至少 1 年，完成《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编审报批(取得批复文件)需要约 2 年，90 万吨 / 年矿井建设和联合试运转验收 5-6 年。贵州省于 2013 年起大力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深化煤矿整合、优化煤炭产业结构的工作，公司积极响应政策要求参与兼并重组，但受到兼并重组煤矿债务纠纷影响，扰乱了公司的开发建设计划；此外，受贵州省煤炭产业政策调整影响，以及近年新冠疫情，探矿权补充勘探、储量核实备案等相关工作推进缓慢。基于上述因素，公司煤矿开发进程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 结合煤炭价格变动趋势，说明狮溪煤业自 2013 年以来净利润持续为负、目前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

(1) 煤炭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2016 年至 2021 年煤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2016 年初至 2020 年末，煤炭价格基本维持在 300 至 800 元 / 吨。2021 年随着经济逐步恢复，煤炭需求超预期增长，国内煤炭市场部分时段部分区域供应偏紧，价格大幅波动且增长较大。

(2) 狮溪煤业自 2013 年以来净利润持续为负、目前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

狮溪煤业自 2013 年以来净利润持续为负、目前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一是除兴隆煤矿从 2016 年起开始量产，逐渐产生收入外，大部分煤矿均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产能未完全释放；二是公司煤矿资产的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有息负债，财务费用支出较高。

(三)结合煤炭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狮溪煤业业绩情况，说明前期收购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动机；

长期以来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消费能源品种，在国民经济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十二五”期间，煤炭在我国一次性能源消费中的比例高达 70%左右。

2012 年底，煤炭行业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和煤炭资源矿业权整合，坚决淘汰落后小煤矿，产业格局从“多、小、散、乱”向集中化、规模化转变，煤炭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时期，行业发展趋于市场化、正常化、利润平均化，市场竞争环境也趋于成熟。

2013 年，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形成高纯铝－精箔－电极箔(腐蚀箔及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为一体的核心产业链，其中核心产品电极箔在化成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电力，其电力成本占总生产成本 30%以上。为此，公司当时以煤－电－铝一体化作为发展战略，积极谋求向上游煤炭、电力的布局，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谋求市场话语权。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地处煤炭资源丰富的贵州，其拥有 2 个采矿许可证以及 7 个探矿权许可证，并在 2013 年 2 月被桐梓县煤炭管理局列为桐梓县集团公司兼并重组煤炭企业名单之一，在当时推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大环境下，兼并重组煤炭企业可以兼并其他煤矿以达到自身规模化发展，因此狮溪煤业具有一定的发展优势。

基于公司当时战略规划以及狮溪煤业的矿业权资产情况，为使公司产业链向上游煤炭行业延伸，完善产业链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26,994.25 万元受让关联方所持有的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狮溪煤业 60%的股权，关联方遵义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持有狮溪煤业 40%的股权，狮溪煤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对狮溪煤业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矿业权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以狮溪煤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公告及文件均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前期收购狮溪煤业系基于公司当时发展战略需求所作出的决策，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说明公司对狮溪煤业的累计投入金额，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资金变相流向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资金占用；

目前，公司已对狮溪煤业累计投入 277,396 万元，其中按公司持股比例投入的资本金 12,600 万元(关联方亦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出资)，通过有息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提供的用于探矿权维护及矿井建设资金 264,79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探矿权投入	55,311.69
采矿权投入	49,463.92
土地使用权	3,249.28
煤矿固定资产投入	45,758.76
煤矿在建工程投入	41,05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投入	2,997.64
财务费用	59,066.42
代付 2013 年后兼并重组煤矿相关款项	8,977.61
其他支出	11,520.49

公司资金投入均用于狮溪煤业的经营建设中，不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请公司结合煤矿资产现阶段产出情况，说明未来的发展规划及扭亏措施。

目前狮溪煤业的兴隆煤矿已投入生产，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通过规范管理、升级更新井下采掘设备和开采工艺、提升煤质等措施，预计在 2022 年可达产 45 万吨 / 年，完全释放产能后兴隆煤矿可实现扭亏为盈，改善狮溪煤业整体业绩情况。在当前双碳政策下，煤炭的能源地位将从“主体”向“兜底”转变，煤炭工业需要在全面确保能源安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在能源体系中的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煤炭行业将迎来新一轮技术升级和产业转型。煤炭是贵州的重要支柱产业，贵州省科学有序推进“双碳”工作，把能源产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推动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大中型煤矿建设，优化煤炭产能布局，提高煤炭保供能力。后续狮溪煤业将在当地政策下加快推动贵州省桐梓县文笔山－瓦窑坪煤矿勘探、贵州省洪村坝－大竹坝煤矿勘探探矿权的探转采工作，预计 1 年内能完成转采工作，完成后，狮溪煤业将拥有 5 个采矿权，并在做好兴隆煤矿安全生产、释放产能的前提下，加快茅坝井田煤矿、文笔山煤矿、大竹坝煤矿优质煤炭资源的开发建设，90 万吨 / 年规模矿井建设预计需要 5-6 年，待建成投产后即可实现稳定、持续盈利。投产后具体的经营情况会受到行业、政策、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煤矿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确定资产是否存在，并由公司拥有或控制；

(2) 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煤矿资产，了解权属证明办理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实质性障碍；

(3) 实地检查重要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确定其是否存在及其使用和建设情况，并实地观察煤矿的开采状态；

(4) 查询煤价行业数据，了解煤炭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5) 获取狮溪煤业财务报表数据，了解其经营情况，并核查狮溪煤业的年产量及销售情况；

(6) 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存在和完整性，核对是否存在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7) 获取货币资金明细表，并与取得的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检查期末余额准确性，是否存在未入账金额；

(8)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测试，检查交易对手方、检查是否存在银行对账单中有收、支款项的记录，但银行日记账未入账的情况；

(9) 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大额收付交易，检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况等；

(10) 检查公司大额对外投资、大额存货采购和构建长期资产支出、与第三方的大额资金往来、其他非常规交易等，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为经营所需、交易对手是否为隐形关联方、价格是否公允、付款进度等合同条款是否与常规合同或行业惯例存在明显差异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煤矿相关资产对应的会计科目、明细金额及较上期同比变动情况与我们了解的相符；狮溪煤业公司目前只有兴隆煤矿采矿权正在开采，其余煤矿均还未开采的情况与我们了解的相符；狮溪煤业自 2013 年以来净利润持续为负、目前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起狮溪煤业公司的兴隆煤矿开始量产，公司逐步增加收入，而其他煤矿均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公司的产能未全部释放；二是公司煤矿资产的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有息负债，财务费用支出较高。公司对狮溪煤业的投入金额均用于狮溪煤业的经营建设中，不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矿井及附属工程项目期末余额 4.06 亿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12%，2019-2021 年进度分别为 97%、97.6%、97.6%，报告期内转固金额为 0，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11 亿元，均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矿井及附属工程项目对应的煤矿具体名称、启动建设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和实际进展情况，并对比同类可比项目建设周期，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迟延转固的情形；(2)结合公司后续规划，说明报告期该项目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上述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明细科目、具体金额、形成原因，并结合业务背景，说明预付相应金额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矿井及附属工程项目对应的煤矿具体名称、启动建设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和实际进展情况，并对比同类可比项目建设周期，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迟延转固的情形；

1. 矿井及附属工程项目对应的煤矿具体名称、启动建设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和实际进展情况

矿井及附属工程项目对应的煤矿为松南煤矿项目，其启动建设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原计划该煤矿建设于 2019 年进入联合试运转，2019 年建设工期推迟，主要系因为贵州省煤炭产业政策调整，对于煤矿项目建设机械化、智能化和安全设备设施建设要求更高所致。2020 年起公司计划将松南煤矿采矿权与文笔山—瓦窑坪煤矿探矿权合并，从而将该煤矿原设计产能 45 万吨 / 年提升至 90 万吨 / 年，目前公司正在申请文笔山—瓦窑坪煤矿采矿权中，后续尚需完成办理整合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报批、《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评审备案、采矿权变更登记和项目建设开工申请等工作，预计在 2027 年底前完成建设。

2. 同类可比项目建设周期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煤矿建设周期：蓝焰控股(000968)拟开发的龙泉煤矿年产 500 万吨，建设周期 33 个月；宝泰隆(601011)投资建设的东辉煤矿，年产 180 万吨，建设周期 40.3 个月；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年产 600 万吨，建设期为 56 个月。公司建设周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受井下地质构造影响，对巷道建设工程重新进行优化设计和调整；二是受当地煤炭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产业，公司决定将毗邻探矿权进行整合，提升煤矿生产规模以满足当地煤炭产业政策及规划等要求。

3. 该项目是否存在迟延转固的情形

由于公司该煤矿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该项目不存在迟延转固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后续规划，说明报告期该项目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报告期该项目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根据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青岗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松南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融矿矿评字(2022)0206 号)，松南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9,258.41 万元，该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9,153.21 万元。

公司评估相关矿权价值时，公司采用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评估矿权及相关资产价值，其中以煤矿所需的长期资产投入金额作为估值模型中的现金流流出列示，长期资产等投入金额参考开发利用方案确定投资总额并按照当期价格指数法进行调整后确定，因此当投入长期资产价值与原定方案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该等实际投入的长期资产不存在减值。而松南煤矿长期资产明细情况及矿权评估长期资产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矿权评估长期资产投入金额
松南煤矿	5,521.53	40,592.31	236.04	2,041.42	48,391.30	60,485.11

松南煤矿估值模型中其他资产投入金额均大于公司实际投入，因此，该等资产不存在减值。

综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估值结果，松南煤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未出现减值，未计提减值具备合理性。

2.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准则中的资产，除了特别规定外，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由于松南煤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具备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能力，应当认定其各自为最小资产组合，且由于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因此对该煤矿资产未计提减值存在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上述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明细科目、具体金额、形成原因，并结合业务背景，说明预付相应金额的合理性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对应在建工程或相关资产项目	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具体金额	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到货情况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	否	23,991,290.71	预付的大型设备款项，建设周期较长，暂未交付	基本已到货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电化厂聚合氯化铝及废氧化铝球项目	否	20,846,673.05	预付的大型设备款项，建设周期较长，暂未交付	基本已到货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青岗坪煤业有限公司	松南煤矿矿井及附属工程项目	否	20,414,191.88	煤矿建设占用土地赔付款	办理产权证中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池厂房土地预付款和纯水系统及离心机设备	否	11,396,225.69	预付土地款及尚未到货的设备款	土地已办理产权证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钕磁厂 2021 年磁性增量实施工作项目	否	10,569,405.90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	部分到货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祝家坪煤业有限公司	兴隆煤矿采矿设备	否	9,562,204.00	预付采煤设备款，尚未到货	已到货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MVR 及地磅系统等设备	否	6,258,444.71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	已到货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项目	否	2,238,080.80	预付工程款，尚未结算	已到货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R125 反应器、APC 先进控制系统、废气系统等设备	否	2,065,534.50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	部分到货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内蒙古化成箔生产线	否	1,828,955.65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	未到货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45 吨燃油锅炉	否	1,028,327.19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	已到货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化高效管理系统及智能识别称重码堆垛系统	否	429,600.00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	已到货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电容器生产车间机器设备	否	298,415.50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	已到货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导电高分子铝固体电解电容器项目	否	189,940.00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	已到货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加工中心	否	187,400.00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	已到货
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	高温无氧烘箱及棒销式砂磨机	否	133,150.00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	已到货
东莞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特性综合测试系统	否	75,600.00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	已到货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瑞丰气站流量计	否	33,725.00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	未到货
小 计			111,547,164.58		

上述预付款主要为煤矿建设占用土地赔付款、土地使用权款、设备款，按照行业及业务性质约定预付比例及支付节点：1、煤矿建设占用土地赔付款按赔付金额 100%预付；2、土地使用权款约定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 466.5 万元，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支付第二期出让价款 466.5 万元，支付完第二期出让价款时按第一期土地出让款之日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第二期出让价款的利息；3、设备款约定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 20%-60%，设备发货前支付合同金额 30%-70%，验收合格或到货后支付 10%-30%货款，余款 10%为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

公司报告期末的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均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支付土地使用权、设备及建设工程的款项，参照行业市场惯例及合同约定采取按比例预付款项的形式，具有真实业务背景，预付金额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实地检查松南煤矿项目在建工程，了解其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煤矿建设周期，并与公司建设周期进行对比，向公司了解原因及合理性；

(3) 了解与煤矿相关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获取和查阅外部估值专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外部估值专家专业胜任能力及其使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5)获取评估专家的评估底稿，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等相符；了解现金流量预测采纳的主要假设和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复核现金流量预测假设各运算关系计算的准确性；

(6) 了解并评价各矿业权是否出现由于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灭失、缩减储量等情况；

(7) 获取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检查大额预付款增加或者结转是否有相应的审批手续，与相关合同、工程进度是否一致；

(8) 获取相关采购合同，通过检查合同条款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基本情况、采购内容、交易金额、付款方式，确认预付款项金额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矿井及附属工程项目对应的煤矿为松南煤矿项目，其建设周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受贵州省煤炭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建设规划变更的影响所致；

(2) 松南煤矿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不存在迟延转固的情形。根据评估报告估值结果，松南煤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未出现减值，未计提减值具备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主要为未到货预付设备款及预付的工程款项，相关款项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探矿权减值损失 5659 万元，主要因天生桥－中山煤矿探矿权及陶家寨煤矿探矿权已到期，由于当地煤炭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尚未完成，上述两个探矿权无法按要求进行补充勘探，因此无法完成探矿权延续(保留)登记，公告称待当地完成煤炭产业优化布局且上述两个探矿权勘查阶段从“详查”提高到“勘探”后，可完成延续(保留)登记。长期应付款中，采矿权出让金 9509 万元，为本期新增。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两个探矿权原值、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后的权利状态，及延续登记对探矿权的具体影响；(2)说明上述两个煤矿涉及的具体权利，煤矿是否进入开采状态，如尚未进入开采状态，说明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有)；(3)结合煤炭行业政策、当地煤炭产业布局优化规划和实际进展、探矿权“详查”“勘探”阶段差异及转换条件，说明上述两个探矿权延续登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期是否计提减值，报告期内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4)对于上述问题 1(1)中狮溪煤业持有的主要资产，说明前期及报告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5)说明采矿权出让金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并结合支付安排，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对问题(1)(3)(4)(5)发表意见，请评估师对问题(1)(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两个探矿权原值、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后的权利状态，及延续登记对探矿权的具体影响：

天生桥—中山煤矿探矿权原值为 16,547.67 万元，最近一次探矿权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陶家寨煤矿探矿权原值为 3,127.57 万元，最近一次探矿权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由于目前桐梓县煤炭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尚未完成，上述探矿权无法按要求进行补充勘探，因此无法完成探矿权延续(保留)登记。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黔自然资规[2020]4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经矿业权主管部门确认，上述探矿权在有效期届满权利状态尚未灭失，仍可开展后续补充勘探及(保留)延续登记的相关工作。

根据《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和《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试行)》(黔自然资规[2020]4 号)规定，探矿权新立和延续登记有效期每次为五年，因此该两矿权延续(保留)登记期限为五年，其延续的起始日期为前次勘查许可证的截止日期。若能完成延续登记，则不会对探矿权造成影响。

(二)说明上述两个煤矿涉及的具体权利，煤矿是否进入开采状态，如尚未进入开采状态，说明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有)；

上述两个煤矿(天生桥和陶家寨)属于详查探矿权，狮溪煤业拥有进一步勘探的权利。按照规定，探矿权人在权证保留登记有效期内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域内容完成规定的勘查作业后，按政策规定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后，才能进入开采状态。由于目前煤炭产业优化布局规划政策仍在推进，若现行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的，则上述两个探矿权的延续登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规定新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规模必须达到 90 万吨 / 年以上规模，而上述两个矿权根据目前探查的矿产资源储量，陶家寨煤矿探矿权，无法达到独立建井对其资源进行开采利用的条件，天生桥－中山煤矿探矿权，未来通过勘探后资源储量能否满足独立建井开发的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未来对该上述两个探矿权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可以按照《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周边零散资源配置竞争性出让工作规则》(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45 号)精神，与周边其他煤矿包含不限于合作开发、出售、收购等整合方式以实现矿业权价值。

(三)结合煤炭行业政策、当地煤炭产业布局优化规划和实际进展、探矿权“详查”“勘探”阶段差异及转换条件，说明上述两个探矿权延续登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期是否计提减值，报告期内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1. 煤炭行业政策、当地煤炭产业布局优化规划和实际进展、探矿权“详查”“勘探”阶段差异及转换条件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的意见》(黔府办发[2014]47 号)和《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 号)等政策性文件和新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新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规模必须达到 90 万吨 / 年以上规模。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煤矿优化布局和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黔煤转型升级办[2020]1 号)，为进一步深化能源工业运行机制，实现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贵州省全面深入推进煤矿优化布局工作。公司经向行业主管部门咨询，目前省、市、县各级的煤炭产业优化布局调整规划尚未最后完成。

探矿权“详查”是指对勘查区采用各种勘查方法和手段，进行系统的工作和取样，并通过预可行性研究，作出是否具有工业价值的评价，圈出勘查区范围，为精细勘探提供依据，并为制订矿山总体规划、项目建议书提供资料。探矿权“勘探”是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区或经详查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应用各种勘查手段和有效方法，加密各种采样工程以及可行性研究，为矿山建设在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开采方式、开拓方案、矿石加工选冶工艺、矿山总体布置、矿山建设设计等方面提供依据。两者之间的主要差异是对勘查区资源储量估算精度的差异，“详查”是基本确定该勘查区的资源储量，“勘探”则是确定该勘查区的资源储量。当煤矿勘查区完成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勘查工程，出具勘查报告并经专家评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探矿权即可完成从“详查”到“勘探”的转换。

2. 上述两个探矿权延续登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期是否计提减值，报告期内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由于公司上述两个探矿权延续(保留)登记后的有效期为五年，其延续的起始日期为前次勘查许可证的截止日期，因此天生桥－中山煤矿探矿权最晚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陶家寨煤矿探矿权最晚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1 日。由于目前煤炭产业优化布局规划政策的仍在推进，若现行政策出现变化导致后续不能在延续截止期限内申请延长延续(保留)期限，则上述两个探矿权延续登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天生桥－中山煤矿探矿权 2021 年度前由于建设大顶山风电场压覆、建设 G75 渝黔高速复线压覆已计提减值准备 1,901.52 万元。由于该两探矿权最近一次有效期截止日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2 月 1 日，相关延续登记只需桐梓县煤炭产业布局优化完成，上述探矿权按要求进行补充勘探后可完成探矿权延续(保留)登记工作，且延续(保留)登记时间为五年，公司判断相关延续工作可顺利推进，因此前期不存在相关的减值迹象。

2021 年，公司整体战略转向聚焦兼具较好前景和自身优势的电子新材料等其他核心产业。假设公司未来通过出让两个矿权的方式实现战略的进一步聚焦，通过查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的土地及矿权信息，2021 年度贵州省关岭县丙坝煤矿探矿权按照 23,487.88 万元(评估价 25,810.86 万元的 91%)作为其出售初始价。公司预计矿业权未来出让的交易价值为假设开采评估价值的 80%左右，若低于评估值 75%，公司很可能基于经济效益原则通过与周边其他煤矿合作开发或收购周边其他煤矿后独立开发的方式经营，因此公司本报告期末基于谨慎性考虑，以评估价值的 75%作为上述两个探矿权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值计提较为充分。

由于公司探矿权延续登记受到现行政策影响及延续有效期时间限制的影响，后续如果不能在延续(保留)时间内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或探矿权出售工作，则该探矿权仍存在减值的风险。

(四)对于上述问题 1(1)中狮溪煤业持有的主要资产，说明前期及报告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度末，狮溪煤业除上述两个探矿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或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兴隆煤矿采矿权	20,506.97	713.78	4,566.33	15,226.86
松南煤矿采矿权	9,063.21			9,063.21
洪村坝—大竹坝煤矿探矿权	18,705.59			18,705.59
文笔山—瓦窑坪煤矿探矿权	24,491.80			24,491.80
茅坝井田采矿权	25,173.85			25,173.85
响水—黑神庙探矿权	2,239.63		2,239.63	
楚米土地使用权	3,663.62	414.34		3,249.28
松南煤矿长期资产	49,746.41	1,355.12		48,391.30
其中：固定资产	6,876.64	1,355.12		5,521.53
在建工程	40,828.35			40,82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1.42			2,041.42
狮溪煤业长期资产	49,174.61	7,759.32		41,415.29
其中：固定资产	47,996.55	7,759.32		40,237.23
在建工程	221.84			22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6.22			956.22
合　计	202,765.69	10,242.56	6,805.96	185,717.18

2014 年，响水—黑神庙探矿权详查区域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划定的桐梓县天门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率达 100%，导致响水－黑神庙探矿权灭失，公司对响水－黑神庙探矿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前期公司每年均对上述各煤矿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对兴隆煤矿采矿权计提减值 4,566.33 万元，前期对上述各煤矿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2021 年度，根据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煤矿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若未来因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情况未达预期、